

证券代码：839926

证券简称：荷普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兴祥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1]216Z0065 号《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4,037,147.0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,987,038.19 元。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需要，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顾兴祥、周美华、顾晓飞拟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不超过 2,000 万元，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专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专用情况、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专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1 年 4

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专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荷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